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11 月 10 日 第 31 期

(总第 842 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 .....	自治区政府令第 42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自治区政府令第 43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行动纲要的意见.....	桂政发〔2008〕37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初日亭等 12 位同志广西壮族 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8〕38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 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8〕39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治艾滋病 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4 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5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 年至 2008 年 消防重点建设目标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6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 预案演练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7 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校舍普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8 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 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9 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0 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明凤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8〕135~148 号 (29)
· 来稿照登 ·	
待到山花烂漫时——第十五届世界生产力大会刘军代表专访.....	康钦如 (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4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  
已经 2008 年 8 月 29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  
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维护供电、用电秩序，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供电企业和用户以及与供用电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供用电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供电企业与用户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供电企业应当做好供用电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城乡电网规划编制应当遵循适应城市发展、重大工业布局、居民生活小区建设需要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划要求安排供电设施用地、架空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

第六条 调整电网建设规划和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的，应当征求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的意见。占用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林业、水利、交通、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对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征求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的意见。

第七条 供电企业的供用电设施建设，需要使用地下管道（管廊）的，由市政建设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第八条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小区供配电设施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未按照标准安装一户一表的，有关部门不予验收交付使用。

第九条 供电设施、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及电缆通道需要迁移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与供电企业进行

协商；因公共利益需要迁移的，按照国家有关拆迁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因供电或者用电需要使用由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设施的，应当进行协商，在保证该用户用电容量的前提下，供电企业可以通过其设施向其他用户供电。

第十一条 供电设施土地的征收、征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乡基础设施征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面积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 （一）塔以其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1米所形成的四边形；
- （二）拉线杆塔的主坑和拉线坑每坑2平方米；
- （三）用以保护杆塔基础的围堰或者挡土墙，按照其实际占用面积。

第十三条 用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或者终止用电的，应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理由的，应当供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不予供电：

- （一）用户的电力设施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 （二）用电地址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
- （三）非供电企业原因导致不能供电；
- （四）不具备供电条件；
-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者限制供电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根据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

供电企业与用户已经建立供用电关系，尚未签订合同的，应当及时补签供用电合同。

第十五条 用户应当按照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类别发生变化的，用户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并书面告知用户。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依据供用电合同约定抄表、结算电费。合同未约定的，可以每月分次抄表，分期结算电费，用户在抄表后5日内付清电费。

供电企业可以根据供用电合同约定或者用户用电的特殊情况，预收电费或者安装预付费计量装置。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向用户供电，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电价收费标准。电价收费标准变动的，供电企业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供电企业应当公开用电服务流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咨询电话。

第十八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用户分摊应当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
- （二）擅自改变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三）越权征收供电设施集资款；
- （四）强制用户购买、使用供电企业经营电能表和其他供用电设备；
- （五）为用户指定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六) 非法设定供电条件或者违反行业规范, 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七) 无正当理由停止向用户供电;

(八) 其他危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签订供用电合同;

(二) 按照合同规定的用电类别用电;

(三) 按时交纳电费;

(四) 使用合格的配用电设施并保证其运行安全;

(五) 使用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

(六) 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的污染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七) 不得擅自拆封、更改、调整供电企业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用户违反前款规定用电的, 供电企业应当及时督促改正, 可以根据违规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 并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取违约使用电费和其他费用; 情节严重的, 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二十条 用户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与供电企业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自备电源或者采取非电气安全保护措施。用户未按照规定配置自备电源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造成损失的, 责任自负。

第二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对其维护管理

的供电设施的安全负责, 定期检查、检修和试验, 及时消除隐患, 保证安全连续供电。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供用电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 及时消除对电网安全和电能质量的不良影响。

第二十二条 用户对计量装置的记录、电价和电费收取有异议的, 可以向供电企业提出, 供电企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

供电企业应当公开用电业务的查询电话, 方便用户查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用户改变用电类别未告知供电企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供电企业擅自改变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三)、(四)、(五)、(六)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居民用户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用户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经济 能源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4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8 月 29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维护建设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自治区实行统一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定额）、计价规则等计价依据。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修订计价依据时，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

计价依据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工程造价相关资料，公布建设工程费率、施工企业平均利润率、工程造价平均指数和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造价信息，为各类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提供参考。

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月采集、整理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公布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收集工程造价相关资料时，建设工程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等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规范，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采集、分析、处理、传输和再利用提供电子数据标准。

**第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工程预算控制价），应当按照自治区发布的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进行编制。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前款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改变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九条 实行无标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编制工程预算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并在投标截止日7日前公布。

第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价。

第十一条 依法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应当按照中标价格确定，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依法不需招标的建设工程，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协商确定工程合同价。

第十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单项工程造价超过批准限额的，发包单位应当将设计变更方案以及相应造价文件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经确认调增或者调减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者核减。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确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以审计机关作出的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为依据。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查一次。发包人、承包人对审查报告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解决，也可以直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负责结算审查的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应当于工程结算报告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结算备案情况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通报；逾期不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应当接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无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单位可以由建设工程造价员签名并加盖造价员专用章；招标标底（或者工程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审查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必须由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和负责编制的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员，对其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建设 工程造价△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意见

桂政发〔2008〕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以下简称《纲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我区南临北部湾，境内江河湖泊星罗棋布，沿海港湾众多，水文和气象环境复杂，暗河、岩洞水潭较多，具有生境特有程度高、子遗物种数量多、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的显著特点，为多种水生生物提供了赖以生存繁衍的自然条件，水生生物资源极为丰富。目前，全区有鱼类、虾蟹类、哺乳类、两栖类、爬行类等水生生物 1700 余种，其中海洋水生生物 1000 余种，淡水水生生物 700 余种，水生生物种类位居全国前列。

长期以来，我区高度重视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制定并实施了包括伏季休渔、禁渔区、禁渔期等在内的一系列养护管理制度，建立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环保、海洋、水利、交通等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较为完整的养护执法和监管体系，初步建成了与养护工作相适应的科研、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们生活活动的日

益加深，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捕捞力量过大、酷渔滥捕现象屡禁不止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等，严重破坏了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我区 80% 的鱼类产卵场、越冬场已经基本丧失，渔获物低龄化、小型化、低值化情况加剧，渔业资源补充群体严重不足，平均营养级下降，部分水域呈现生态荒漠化的趋势，珍稀水生生物濒危程度加剧，水生生物生态环境日趋脆弱、水生生物资源急剧衰退甚至枯竭。

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条件，创建和谐的生态环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水生生物及其生态系统，与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共同构成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提高水生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护水域生态平衡，避免和减少水域生态灾害的发生，对改善景观和人居环境，控制外来有害物种侵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统筹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国家生态安全为目标，坚持科技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保护措施，全面提升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水平，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贡献。

### 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奋斗目标

(一) 近期目标。到 2010 年，通过实施重点渔业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和负责任捕捞管理三项措施，使渔业资源衰退的趋势得到初步缓解。全区海洋机动渔船从 2002 年底 1.4321 万艘、732325 千瓦压减到 1.2389 万艘、655778 千瓦；每年增殖重要渔业资源品种苗种数量达到 5 亿尾（粒）以上；自治区级以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达到 8 个以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

(二) 中期目标。到 2020 年，基本扭转目前捕捞强度居高不下的局面，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修复，渔业资源衰退、水域生态环境恶化和濒危物种数目增加的趋势得到初步缓解。全区海洋机动渔船压减到 1 万艘、650778 千瓦以下；每年增殖重要资源品种的苗种数量达到 10 亿尾（粒）以上；自治区级以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达到 15 个以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三) 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经过长期不懈努力，我区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并实现高效循环利用，水生生态系统处于整体良好状态，基本实现《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

### 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控制近海捕捞能力增长，规范捕捞行为。要逐步压减拖网、定置网渔船及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实现海洋捕捞渔船“双控”目标。严格执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和《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全面实施渔船准造、检验、登记捕捞许可和报废等制度，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审批、非法建造渔船行为。积极组织开展查处非法捕捞

的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捕捞、使用非法渔具、违反禁渔区（期）规定等行为。进一步完善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措施，推进休渔和禁渔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鼓励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引导捕捞渔民向增养殖业、水产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转移。加强海洋捕捞从业人员管理，大力开展职务船员培训工作，规范职务船员持证上岗。

(二) 加强渔业资源增殖养护区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对渔业重点水域、地方保护和名优品种集群点及其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要在科学考察的基础上，规划为渔业资源增殖养护区加以养护。要加大水产遗传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在红水河、右江、郁江建立 2~3 个自治区级青鱼、草鱼、长臀鲩、斑鳢、桂华鲮、乌原鲤、唇鲮等土著鱼类原种种质资源基因库，在沿海建立自治区级马氏珠母贝、近江牡蛎、文蛤、大獭蛤、锯缘青蟹、中华乌塘鳢等原种种质资源基因库，凸显区域优势，保障国家重点需要。要加强渔业资源调查研究，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逐步实行青鱼、草鱼、长臀鲩、斑鳢、桂华鲮、乌原鲤、唇鲮等土著鱼类资源专项捕捞限额管理制度。

(三) 积极有效地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活动。大力开展渔业资源和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增殖，积极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重点针对已经衰退的渔业资源品种和生态荒漠化严重的水域，合理确定增殖的方式、水域、类型、品种和数量。要开展内陆江河人工鱼巢建设和沿海人工鱼礁建设，营造小型人工生态系统，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恢复渔业资源。2010 年前，在内陆江河完成 10 个总量达 5 万空立方米的人工鱼巢建设；2015 年前，在沿海完成 6 个大型生态保护型鱼礁区、4 个游钓鱼礁区和 1 个牡蛎增殖鱼礁区共 200 万空立方米的礁体投放。要规范水生生物人工增殖工作，

开展生态安全风险评估、增殖效果评价，提高增殖工作管理水平。

（四）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要加快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建设步伐，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及其产卵繁殖场所的保护。在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分布的有自然流态的江河和北部湾海域及其它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地，抢救性完成 8~10 个自治区级濒危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确保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在生态多样性、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等层面科学有序地深入开展，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面积适宜，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体系。

（五）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力度。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尽快调整出台新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将当前亟需保护的物种纳入依法管理范围。要完善水生野生动植物行政审批制度，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条件，规范审批行为。进一步规范捕捉、运输、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产品的各环节管理，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标识制度等。建立和完善水生野生动物紧急救护网络体系，对误捕、受伤、搁浅、罚没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及时救治和护理。建立违法活动举报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结合、专项检查与联合检查互补的执法机制，以集贸市场、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场所、集散地等为重点，严格查处各种非法经营利用行为。

积极实施濒危物种专项救护，使物种的濒危程度逐步得到缓解，确保物种不灭绝。对已处濒危或极度濒危状态的儒艮、水獭、鼋、佛耳丽蚌等物种，要根据其生物学特点，要重点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保护：扩建、新建自然保护区，改善栖息地环境；划定禁渔区，加强就地

保护；收集、保存和研究基因资源；加强繁育研究，开展人工驯养繁殖，建立和扩大稳定的人工繁育种群；对人工繁育的种苗逐步实行野外驯化和放归自然，促进野外种群及资源恢复与发展；建立栖息地保护管理及监测体系，强化保护管理能力，实现对资源的动态监测。

（六）及时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坚决执行污染减量排放和达标排放制度，预防和控制水体污染。对发生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有资质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技术力量，调查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主体，及时转移受威胁的水产品，暂停养殖纳水和严格控制受污染的水产品上市，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损害，维护生产者利益，确保食品安全；要科学评估天然渔业资源和渔民损失，提出补偿方案，督促责任单位落实补偿或赔偿经费，切实维护渔业权益和渔民利益。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抓紧制订应急处理预案，渔业水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纳入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突发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所需经费，按照财政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切实加强水域生态应急监测和水产品应急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大江大河、重点湖泊及沿海重要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提高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要整合水产技术推广、水产科研、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力量，加大监测评估力度，为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涉渔工程环评提供技术支持。

（七）严格涉渔工程项目审批制度，建立水生生物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环境保护、海洋等部门在批准或核准水利水电、围垦、海岸和码头建设、航运疏浚等涉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

见。要建立涉渔工程项目水生生物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对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制定补偿方案和补救措施,落实补偿项目和资金。对未履行法定程序擅自施工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或虽履行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但仍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失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责成项目建设单位予以赔偿或补偿,赔偿或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修复。

(八) 加快自然水域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各地要因地制宜选择一些已遭到破坏的水域进行流域综合治理,通过优化配置水资源和采取闸口改造、建设过鱼设施、实施灌江纳苗等措施,修复因水域污染、工程建设、河道(航道)整治、采砂等人为活动遭到破坏或退化的江河鱼类产卵场、越冬场等重要水域生态功能区,维护江湖水域生态的完整性。

(九) 加强外来水生生物物种的监控与管理。要建立外来水生生物物种引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预警评估和管理信息系统、物种鉴定检疫控制体系,加强外来水生生物物种管理,防范和治理外来物种对水域生态造成的危害。

(十) 建立渔民转产转业服务体系。各地要按照《纲要》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将因实施转产转业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渔民纳入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范畴,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定期定量生活救济等途径,妥善解决转产转业渔民的生活困难。

(十一) 推动养殖方式的转变。要认真落实《广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05 - 2015年)》,研究制定养殖业发展规划,确定发展养殖生产的品种、规模、容量和布局。健全养殖环境技

术规范,大力推广生态养殖、全封闭循环水工厂化养殖等节能环保的生态健康养殖方式。要加强水产原良种、疫病防控和环境监测等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推动渔药、渔用饲料等养殖投入品的科学、合理使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扩大水产养殖标准化生产范围,控制养殖废水排放,减少水产养殖对水域环境的污染。

五、加强领导,不断开创我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新局面

(一)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地要切实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环保、财政、发展改革、水利、交通、科技、海洋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相互支持配合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体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养护目标和实施规划,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相互协作,努力实现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从总体上遏制水生生物资源严重衰退或枯竭的趋势。

(二) 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各地要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加大投入的同时,要整合有关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经费,统筹使用。要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部门筹集、企业出资、个人捐助、国际援助等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个人投资参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引导回馈、反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整治的公益事业良性发展。

(三) 加强法制和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养护管理能力。要抓紧制定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配套法规,形成更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和养护管理制度,为实施《纲要》营造良好的法

制环境。要强化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执法管理经费。要完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努力建设高效、廉洁规范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执法队伍。

（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纲要》的精神实质，增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进一步树立生态文明的发展观、道德观

和价值观，提高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水生生物养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渔业 管理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初曰亭等 12 位同志广西壮族自治区 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8〕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龙滩水电工程是西部大开发和“西电东送”的重要标志性工程，是我国已投产发电的第二大水电工程。自 2001 年 7 月开工建设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大水电工程建设者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取得了龙滩水电工程建设的巨大成就，创造了多项世界和国内新纪录，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开创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跨越发展的

新局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初曰亭等 12 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同时给予每人一次性奖金 5000 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立新功。全区各族人民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争创佳绩，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而努力奋斗！

附件：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 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初曰亭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滩水力发电厂 副总经理、厂长	肖 峰	男	汉族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龙滩工程设计代表处副总工程师、 处长
王学智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张 桥	男	汉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龙滩项目部副局长、 总经理
龙件开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黄 岗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工程 1478 联营 体总经理
蒋锦华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李瑞红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工程 1478 联营 体班长
杨振先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物资部主任	叶建琼	女	汉族	龙滩水电工程七八葛联营 体工人
文加海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工程七八葛联营 体总经理				
邓金陆	男	汉族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龙滩监理部副总工程师、 总监				

主题词：人事 模范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军事设施 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8〕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人民武装部：

由于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部分委员工作已变动，为适应新时期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需

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有关条款和国发〔1990〕72号、国发〔2001〕3号文件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对委员会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黄 翔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第一副主任：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胡俊华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副 主 任：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委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 征	75100 部队副参谋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黄汉安	95072 部队副司令员
罗卫国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纪检组长	彭秀成	75660 部队副司令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宪法	桂林空军学院副院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宁应求	75750 部队参谋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常朝阳	75707 部队副主任
谭 军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舒跃华	76140 部队参谋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曾建胜	95275 部队副司令员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伍克达	91832 部队副参谋长
张志颖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杜 军	96215 部队副参谋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	黄湘闽	武警广西总队 副总队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副局长	李培荣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 副总队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 副巡视员	黄启清	武警广西消防总队 参谋长
魏 然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游建雄	武警水电第一总队 副总队长

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要参照本通知，对本级军事设施保护机构进行相应调整，并将调整后名单报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发〔2006〕20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 〇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主题词：军事 设施 保护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成 员：唐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高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  
组长

于娃究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朱家枢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  
组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  
组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王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巡视员

韩萍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朱树华 自治区外办纪检组组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局长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唐琮沅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副总经理

李依谦 南宁海关副关长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景东平 南宁铁路局总经济师

郑作广 自治区党校副校长

吴文贾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林泽乾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  
副部长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罗日新 团区委副书记  
边 疆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方南亭 自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肖莺子 南宁市副市长  
文和群 柳州市副市长  
陈建军 桂林市副市长  
关远芳 梧州市副市长  
陈玉玉 北海市副市长  
朱海燕 防城港市副市长  
白志繁 钦州市副市长  
李 鸣 贵港市副市长

伍科雄 玉林市副市长  
韦纯良 百色市副市长  
刘雪萍 贺州市副市长  
徐 贵 河池市副市长  
杨静华 来宾市副市长  
冯学军 崇左市副市长

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健全我区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  
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  
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确保通信安全  
畅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  
函》（桂政办函〔2006〕86号）文件精神，自  
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领  
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副局长  
王山竹 自治区专用通信局局长  
林火华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吴健雄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经理  
赵华成 中石油广西销售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赵 强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  
总经理  
吴唯宁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总经理  
邵广禄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总经理

##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组织起草、修订广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三)遇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广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并下达通信保障应急任务。领导、指挥、协调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四)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决策重大事件的通信保障应急方案,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实施和进展情况。

(五)在紧急情况下,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统一调度全区各种电信资源,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

订通信保障应急相关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有关项目审核审批工作。

自治区经委:负责协调解决通信设施所需电力、油料及其他重要物资供应。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保护应急通信设备及物资和工作现场的安全,依法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

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协调提供应急通信车辆通行的快速通道,组织协调车辆运输应急通信物资。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对江河、湖海的水文变化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发水灾的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各地汛情,并组织防汛抢险船艇参加运送应急通信设备和物资工作,协调相关企业提供电力保障。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对通信应急队伍的医疗保障及卫生防疫工作。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负责优先解决应急通信中无线通信频率的指配和抗干扰的协调工作。

自治区气象局:负责对天气实况(台风、冷空气造成大风天气、强降雨等)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中长期预报、日常天气预报和台风、恶劣天气的短期预报等气象信息。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并承担自治区通信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

自治区专用通信局:负责确保党政重要领导机关通信畅通。

广西电网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供电抢修队伍抢修通信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的供电。

中石油广西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负责组织提供通信设施发电机组的油

料供应。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负责编制、检查和组织实施本企业内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预案；承担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唐毓彪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通信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考核验收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 《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考核验收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定的《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中有关在责任书到期前要对各地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

建设目标》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的要求，制订本方案。

### 一、考核验收时间及分组安排

(一) 考核验收时间：

定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

(二) 工作组人员组成:

由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监察厅、建设厅、水利厅、工商局、安监局分别担任组长单位, 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民政厅、农业厅、质监局、旅游局、消防局、广西电网公司等 7 个考核验收组, 对全区 14 个地级市进行考核验收。每个组由组长单位一名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任组长, 另派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 4 至 5 名成员组成(分组安排见附件 1)。具体出发时间及行程由各组组长单位通知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组用车原则由组长单位负责。

## 二、考核验收的主要内容、方法

(一) 主要内容。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定的《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为依据, 逐一对照《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检查各地落实情况。

(二) 考核验收方法。主要采取听取政府工作汇报、查看文件资料及会议记录、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验收结束后, 工作组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反馈考核验收情况, 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

具体考核验收内容及方法见附件 2。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工作组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 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工作既要摸清情况, 找出问题, 又要发现典型, 总结经验。

(二) 此次考核验收是对过去三年各地贯彻落实《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的总考核、总评比, 年底自治区政府还将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兑现奖惩, 为此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验收工作, 认真对照考核验收内容组织自评并做好汇报准备, 按要求如实提供文件、档案、案卷及相关资料, 切实做好迎考工作, 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三) 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将参加考核验收工作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 10 月 20 日前告知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 潘杰, 联系电话: 0771 - 5702086, 传真: 0771 - 5702127)。

(四) 考核验收结束后, 各工作组要形成书面报告于 11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对各地考核验收情况汇总后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通报考核验收结果。

附件: 1. 考核验收分组及安排表;  
2. 考核验收内容及标准。

附件 1

## 考核验收分组及安排表

序号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考核城市
1	公安厅	发改委、卫生厅、消防局	南宁市、防城港市

序号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考核城市
2	商务厅	财政厅、民政厅、消防局	柳州市、河池市
3	监察厅	农业厅、广西电网公司、消防局	桂林市、贺州市
4	建设厅	文化厅、消防局	梧州市、玉林市
5	水利厅	教育厅、消防局	北海市、钦州市
6	工商局	质监局、消防局	贵港市、来宾市
7	安监局	旅游局、消防局	百色市、崇左市

## 附件 2

## 《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考核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标准及要求	扣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1	消防规划编制	10	所有的市、县及重点镇均要完成消防规划编制。	地级市未完成的，扣 5 分；县（市）城区未完成的，每个扣 2 分；重点镇未完成的，每个扣 1 分。	查阅消防规划编制文本及政府有关文件。	
2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10	所有的地级市均要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完成 119 接处警系统、消防信息管理系统、火场无线指挥系统及移动指挥系统。	每少一个系统未建设完成的，扣 2 分。	听取政府工作汇报，实地检查 119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抽查测试各个系统功能。	
3	消防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建设	20	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三年重点建设目标》有关要求建设完成。	指挥中心未竣工的扣 5 分，未开工的扣 8 分；消防站未竣工的，每个扣 4 分，未开工的，每个扣 2 分。	听取政府工作汇报，查阅消防指挥中心和消防站有关立项、开工及竣工资料。	

序号	项目	分值	标准及要求	扣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4	消防车配备	20	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三年重点建设目标》有关要求配备。	每少一辆扣3分；数量达标但消防站配置的消防车类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个站扣1分。	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查阅购置消防车资料，包括消防车的数量、类型及所配置的消防站。	
5	普通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	10	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三年重点建设目标》有关要求配备23种抢险救援器材。	每个消防站每缺一种器材，扣1分，配备数量不足的，每种扣0.2分。	听取政府工作报告，逐个对照每个消防站配备的抢险救援器材明细表，检查其所配置的种类、数量是否符合配备标准，实地抽查一个消防站。	
6	普通消防站防护器材配备	10	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三年重点建设目标》有关要求配备19种个人及特种防护器材。	每个消防站或每个战斗班每缺一种器材，扣1分，配备数量不足的，每种扣0.2分。	听取政府工作报告，逐个对照每个消防站配备的个人及特种防护器材明细表，检查其所配置的种类、数量是否符合配备标准，实地抽查一个消防站。	
7	普通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	10	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三年重点建设目标》有关要求配备灭火器材，确保灭火器材产品质量，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定。	每个消防站每缺一种器材，扣1分，配备数量不足的，每种扣0.2分，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检定的，每次扣0.2分。	听取政府工作报告，逐个对照每个消防站配备的灭火器材明细表，检查其所配置的种类、数量是否符合配备标准，实地抽查一个消防站。	

序号	项目	分值	标准及要求	扣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8	消防水源建设	10	所有的市、县城区消防水源覆盖率达到 100%。	消防水源覆盖率每少 1%，扣 0.5 分。	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汇报，查阅消防水源手册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9	总评	100			总得分	

- 注：1. 等级：总分 90 分（含本数，下同）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为达标，不足 70 分为不达标；  
 2. 验收考评中，对照内容及标准，发现单位的消防工作是无须涉及某项内容时，不从标准分中扣分；  
 3. 每个项目的标准分扣完即止，不实行倒扣。

主题词：消防 目标△ 验收△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7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工作。近年来，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努力，我区已初步建立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但是，由于各类应急预案起草时间仓促、普遍没有经过实践检验，其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是完善应急预案，提

高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和有关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手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桂政发〔2008〕34 号）和 2008 年 8 月全区防灾减灾电视会议精神和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本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单位

要建立预案演练制度，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上的预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切实发挥预案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作用。

二、采取灵活多样的预案演练方式。自治区本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单位应将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确保工作开展需要。凡有条件组织实战演练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演练效果；没有条件组织实战演练的，应结合相关会议和培训开展桌面演练，通过模拟实战情节，检验各级指挥人员和有关部门应急反应能力，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熟悉预案、完善预案。

三、加强沟通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

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自治区本级各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与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共同研究演练方案，协助组织预案演练。各市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应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视情况进行指导和观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方案 演练△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 广西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方案

为摸清全区中小学校舍总体状况，及时、准确地把握校舍安全趋势，规范校舍管理，加

强校舍安全防范工作，为校舍建设、维修、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

工作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我区中小学校舍的基础数据，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二、总体目标

通过校舍普查及数据处理、分析等一系列工作，查清我区中小学校舍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全区中小学校舍信息数据库，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校舍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性决策信息，为制定中长期校舍改造与建设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建立校舍信息统计平台，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舍统计调查奠定基础。

### 三、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 （一）普查的范围。

校舍普查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全县（市、区）范围内所有教育部门和集体办、民办、其他部门办的中等职业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职业初中、普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校舍进行全面调查统计。

#### （二）普查的内容。

调查统计的内容包括学校所处地形地貌，选址缺陷；校园占地情况；每一幢校舍的建筑面积、建筑类型、建筑结构、层数、建筑高度、建设年份、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损情况、抗震设防等级、消防设施、防雷设施、使用情况、安全隐患等。普查数据截止日期为2008年8月30日。详细内容见附件2-1、附件2-2。

#### （三）普查所要填报的表格。

中小学校舍普查表格，以学校为填报的基

本单位进行设计，并为县、市、自治区设计了汇总表格。填报的普查表格有两种：

1. 中小学校舍普查基本情况表。此表以学校为单位进行填报。

2. 中小学校舍普查汇总表。此表是对“中小学校舍普查基本情况表”的汇总，以县、市为单位进行汇总。

具体内容见附件2-1、附件2-2。

### 四、普查的时间安排与步骤

2008年10月25日前，各地成立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10月25—31日，市、县两级布置普查任务，培训普查人员。

11月1—11月30日，县级普查及汇总，并上报市级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月1—10日，市级审核汇总，并上报自治区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月10—25日，自治区审核汇总，普查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五、普查经费

中小学校舍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县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追加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六、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中小学校舍普查点多面广、涉及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科学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质量。自治区成立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水利厅、地震局、气象局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具体负责校舍普查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工

合作，共同完成”的原则，认真做好校舍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供学校及校舍建设计划信息；教育部门负责做好校舍普查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学校及校舍的基本信息，并要求学校做好配合工作，对普查信息负责汇总、分析；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校舍消防设施的完损情况；财政部门负责筹措普查经费和校舍建设经费；国土部门负责提供学校及校舍有关地质灾害信息；建设部门负责校舍安全鉴定，审核校舍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信息；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校舍抗洪设防信息；地震部门负责提供校舍所在地抗震设防要求；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校舍防雷设施的完损情况。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由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建设、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的工作组。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制定本地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校舍普查的范围、内容、时间安排与步骤推进整个校舍普查工作。

#### （二）建立普查队伍，落实普查经费。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相关部门抽调熟悉专业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组成普查工作组，确保工作时间，要认真抓好普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校舍普查工作的需要，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为开展校舍普查提供物质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对校舍普查中涉及的勘探、鉴定等费用给予减免和优惠。

#### （三）科学、规范地开展校舍普查。

##### 1. 严格普查程序，确保工作质量。

校舍普查要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踏勘等方式，对所有学校的每栋建筑物、构筑物等

进行逐项检查，详细登记，不留死角。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及构筑物，要组织专业鉴定机构进行危险性和抗震性鉴定。要本着“全面、准确”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填报相关统计报表，不夸大、不漏报或瞒报，确保校舍普查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2. 突出重点，努力提高校舍普查的效果。

各地要在对校舍进行普查的基础上，突出对重点部位和环节的排查：一是对危房、超期使用校舍或使用预制楼板，存在结构、设计缺陷等安全隐患的校舍要进行重点排查；二是对学校选址隐患、周边自然环境隐患及教学楼、学生宿舍、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馆、礼堂、食堂、厕所、浴室、围墙、挡土墙等的建筑隐患进行排查；三是对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

##### 3.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为加快进度，确保校舍普查任务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各市、县（市、区）要根据校舍普查的范围和内容，细化校舍普查工作计划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时间表，明确工作责任，采取领导挂点、分片包干的方式，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工作单位和责任人。对因组织领导不力，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四）巩固校舍普查成果，建立校舍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1. 建立校舍信息数据库。

校舍普查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尽快对校舍普查数据进行分类、清理、汇总，建立校舍信息数据库。每所学校也要建立校舍数据台账和档案，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加强校舍管理和安全防范的方案。今后，要根据校舍的变化，定期对校舍状况进行核查，及时更新数据库的相关数据。

##### 2. 严格要求，及时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

患。

在普查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逐校、逐项、逐栋建立完整的安全排查档案。对于一般性安全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治方案，限期整改，确保消除安全隐患。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封闭、隔离、停止使用，并尽快拆除。

### 3. 做好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规划。

在普查的基础上，各县要根据现有校舍情况、学校中长期规模、合理布局调整要求以及国家的建设标准，做好每一所学校的建设规划，建立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项目库，为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服务。

4. 加强校舍的选址、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确保新建校舍质量。

（1）扎实做好学校科学选址工作。新建学校在规划前必须进行科学的论证，要请有资质的单位做好校园平面规划，并组织教育、国土、水利、建设、地震等方面的专家对拟选地址进行可行性论证，做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新建校址及其校舍选在安全地段。

（2）做好新建校舍的勘察、设计工作。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校建设设计规范（GBJ99—8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等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工程设计行政许可项目审核，确保新建校舍的设计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确保新建校舍的安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不可开工建设。

（3）严格施工管理，保证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建设任务，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招投标制。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确保质量。监理、设计单位及建设、教育、消防、地震等部门要依据国家

标准严把验收关，确保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各地要加强对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作业，否则依法给予处罚。建筑施工工地必须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以防他人误闯误入，引发安全问题。

### 5. 进一步做好校舍安全防范的相关工作。

（1）各地教育系统和每所学校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预警体系和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预防突发事件，防止和减轻事故损失。

（2）做好针对地震、洪涝、地质、火灾等灾害的专题安全培训和教育时，各地要注重进行逃生、自救、互救等演练，切实提高师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自我保护、相互救助的能力。

## 七、普查表格材料上报程序

普查工作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首先由县级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县普查表格材料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市级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电子版；市一级汇总加盖公章后连同县级普查表格材料一并报自治区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电子版；自治区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将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附件：1. 自治区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1. 中小学校舍普查基本情况表

2-2. 中小学校舍普查汇总表

（附件 2-1、2-2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811/P020081103485490783378.pdf>）

附件 1

## 自治区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李伟琦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钟国平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 教育厅，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 连科同志兼任。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普查 方案 通知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hr/>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9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五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于2008年10月22日—25日在南宁市举办。承办“两会”是我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为确保“两会”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南宁市市区的所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于2008年10月22日（星期三）放假1天。

承担“两会”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不放假，可在“两会”结束后予以补假。

二、南宁市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管理，确保“两会”期间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三、“两会”期间南宁市部分地区将临时实行交通管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展览 节假日 放假△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 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3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校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58号）精神，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教育厅、建设厅、安监局、公安厅对各市、县贯彻落实情况加强指导和检查，并协助做好11月上旬中央专项督查的有关准备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 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部分地区陆续发生数起校园及周边建筑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多名学生伤亡。10月10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刘家村一住宅楼建筑施工过程中，发生塔吊倒塌事故，造成邻近刘家村幼儿园5名幼儿死亡，2名幼儿重伤。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对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建筑进

行安全检查，并健全相关制度，确保未成年人生命安全。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排查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工作。各级

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周密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排查责任。检查的重点是，学校校舍、围墙、挡土墙、厕所、浴室、库房、水井、水池、走道栏杆和供水、供电等设施，学校及附近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生产、经营和储存有毒、有害和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并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公共安全环境进行全面评估，对学校所处自然地理环境进行风险勘察。专项检查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 二、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安全隐患的整改力度

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地方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进行梳理分类和治理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确保整改到位，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

（一）加强对校内建筑设施安全隐患治理。各级各类学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等建筑，要立即停止使用，并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加固方案，限期完成改造。对学校重点部位和设施，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改造，确保安全达标。对易发生危险的校内水井、水池、楼梯等，要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加盖、加装防护栏等措施。重点加固学校围墙尤其是毗邻公路的学校围墙，改建学校厕所，更新校舍老化电路，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设逃生通道，防患于未然。不得将学校场地出租用于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校园内场地开放用于停放社会机动车辆。

（二）加强对学校及周边企业安全隐患治理的督促检查。对排查出的学校周边安全隐患，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立即督促企业整改治理，通过下达整改指令、现场监督整改、严格整改验收等措施，确保整改效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安全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对整改治理中不能保证安全的，要采取暂时停工停产措施；安全隐患严重的，一律责令停产停工，整改不合格，不得复产复工；对非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予以取缔。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有毒有害物品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指导监督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及师生安全；不能保证安全的，要限期搬迁。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整改验收等工作，要充分听取当地教育部门和附近学校的意见，当地教育部门要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三）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学校及周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保障在校师生安全的要求，提高隐患治理标准，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工程建设等活动，应事先向附近学校通报，并告知有关安全防范知识。要主动根据学校师生活动范围等实际，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指示标志等，引导师生避让危险。有关企业在附近学校师生上下班（课）、举办活动等时段，以及建筑施工活动不能保证学生（幼儿）在校期间安全的，要停止有关生产活动。学校也要根据建筑工程的安全情况，采取暂时调整课时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 三、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有针对性地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各地要在已开展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进一

步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周边安全防范教育工作，把有关内容纳入中小学生学习教科书和各级学校学生课外读物中，有针对性地加强实践演练，使广大师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避险技能。学校要将安全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和学校工作奖惩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督导。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施工企业、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教育，把对周边学校的安全保护纳入企业安全责任，严格安全管理，科学评估安全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确保不影响周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广大师生的健康和安全。

#### 四、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各级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强化学校及周边安全监管。要严格项目审批和资质认定，提高学校周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起重机械

安装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保障施工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生产经营企业和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学校及周边生产经营单位，应与学校签订安全保证书，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学校周边安全隐患举报制度，鼓励在校师生、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举报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学校及周边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迟报、瞒报的，要追究有关学校的责任。

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监总局等部门要在 11 月上旬，对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针对查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抓好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明凤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李明凤同志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8〕135号 2008年10月16日）

林容蓉同志（女）任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8〕136号 2008年10月16日）

何国林同志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8〕137号 2008年10月16日）

孙剑秋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8〕138号 2008年10月15日）

免去周家斌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139号 2008年10月15日）

陈彩虹同志（女）任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8〕140号 2008年10月16日）

林霁峰同志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8〕141号 2008年10月16日）

潘慧同志（女）任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8〕142号 2008年10月16日）

免去余龙文同志的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

长职务。

（桂政干〔2008〕143号 2008年10月16日）

免去孙剑秋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职务。

（桂政干〔2008〕144号 2008年10月16日）

免去林霁峰同志的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145号 2008年10月16日）

免去何国林同志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8〕146号 2008年10月16日）

免去孙大光同志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8〕147号 2008年10月16日）

白志繁同志任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8〕148号 2008年10月15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 待到山花烂漫时

——第十五届世界生产力大会刘军代表专访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在第十五届世界生产力大会上，广西生产力学会会长刘军因其在地方经济和投资管理等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果，对促进世界生产力发展作出了贡献而被评选为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他是继自治区政协原常务副主席、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广西生产力学会名誉会长袁正忠于2006年当选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之后，广西获此殊荣的第二人。

世界生产力科学院是一个全球性的群团组织，它是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WCPS)的组成部分。世界生产力大会由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主办，旨在通过提高生产力水平来促进世界的和平、繁荣与共同发展。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十五届世界生产力大会于今年9月21日至24日在南非太阳城召开。本届大会以“参与全球经济竞争：以生产力引领世界”为主题，共设有“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盈利型企业、生产力驱动力的最佳实践、成功的生产力引领者的案例研究、全球人力资源转移对各国经济生产力及竞争力的影响、另类或非正规经济及生产力”五个分论坛，探索公司及国家发展生产力，提高其参与世界经济竞争能力的方式和方法等一系列问题。微软前总裁比尔·盖茨、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卜圭农、原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等来自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余名专家学者、企业家、政府官员参加了会议。

大会举行了第十五届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颁发证书、证章仪式。广西生产力学会会长刘军等3名中国代表出席了会议并领取了院士证书、证章。

对于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世界生产力科学院、广西生产力学会这类机构，普通读者还比较陌生。它们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对社会经济发展施加积极的影响？与市民的生活有什么联系？日前，刚从南非载誉归来的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刘军，接受了记者的独家专访。

### 价值在于推广先进生产力的经验与理论

记者：刘院士，你好！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世界生产力科学院这些机构是干什么的，宗旨是什么？请简要介绍一下。

刘军：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是1969年在联合国注册成立的国际群团组织，由世界各国的国家领导人、企业家、管理者和学者组成。它实际上相当于在联合国管辖下的一个国际性的智囊机构。该组织的宗旨是促进世界各国、地区、企业的生产力发展，改善工作条件，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世界生产力科学院是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的人力资本主要由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组成，到本次大会为止，已拥有近500名院士。当选院士必须先经过提名，然后再经过评审委员会的筛选。院士的评选依据是通过应用生产力科学对于各地区所作出的贡献。世界生产力大会由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主办，每两年举行一次。

世界生产力科学联盟侧重在欠发展地区、国家间开展活动，它实际上带有一点“智力”扶贫的性质。在院士的分布和工作重心方面也与一般的国际组织不同。它的价值是把它在生产力中一些值得推广的经验和理论介绍出去，使欠发展国家和地区在生产力方面有更多的作为、借鉴和创新。因此，世界生产力大会一般选择在生产力发展比较活跃，发展比较快的地区举行，已先后在智利、瑞典、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苏格兰、印尼、中国等国家成功地召开了会议。

记者：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有什么区别？

刘军：两者互有不同。世界生产力科学院是给生产力科学联盟出主意的智囊团体，它的工作任务决定了院士构成的多样性。在院士的选拔上，它不止侧重于学术水平，还要求有实践经验，要求能积极地组织、参与、推动当地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它的成员构成非常广泛，有学术界精英、党政部门负责人、企业家等。而中国科学院院士强调的是其专业性和学术水平。

许多的院士都拥有双重身份，如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京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王梦奎等都是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前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正华亦被大会授予世界生产力科学院荣誉院士名誉。

### 为地方的发展出好主意当好参谋

记者：生产力学会以何种形式对社会施加影响？

刘军：坦率地说，我们不能简单地量化生产力学会或任何一个智囊机构对政府决策所起的作用。生产力学会是一个智囊机构，它的工作重点，是在各级政府决策前后，提供一个多角度的参谋作用。

比如说，从2004年至2007年，广西生产力学会分别在南宁、贺州、柳州、防城港同当地政府一道，举办了“广西生产力发展和东盟经济合作的前景分析与对策研究”、“农业企业化经营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广西提升城市和企业竞争力/柳州论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港口建设论坛”等专题研讨会。2008年，我们同贵港市共同研究和制订《贵港市港口强市战略实施纲要》，并计划在适当时候召开专题会议，为这个“战略”的实施制定方针政策，推动该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这就是广西生产力学会为地方经济发展出好主意，当好参谋的一些例子。

记者：是不是可以说，您当选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本身也是对广西生产力学会的肯定？

刘军：应该说，在自治区政协原常务副主席、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广西生产力学会名誉会长袁正中于2006年当选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之时，广西生产力学会的工作就已经得到了世界生产力科学院的肯定。近年来，广西生产力学会坚持“一年研究一个课题、一年召开一次研讨会（论坛）、一年出版一本文集”的办会方针，团结和依靠全体会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有所作为，学会的工作开展得活跃而有成效，为促进广西生产力的持续发展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得到了自治区有关领导、中国生产力学会以及我区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好评。自治区领导郭声琨、杨道喜、陈武等还为出版的几本文集作序。广西生产力学会利用研究成果汇编的《合作与共荣》及《迈向和谐之路》两本论著，分别被中国生产力学会第五届生产力理论与实践成果评委会评为“先进生产力著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袁正中名誉会长撰写的《“两廊一圈”跨国合作若干问题的探讨》论文被评为“先进生产力论文奖”的特等奖。

记者：可不可以说，生产力学会的工作也是对广西的一种宣传？

刘军：是的。通过对生产力问题的研究和交流，不仅使我们学到了世界各地发展先进生产力的经验，也让世界深入了解了广西。例如，2006年10月，广西生产力学会组团参加了在沈阳召开的第十四届世界生产力大会，并向大会提交了五篇论文。在围绕大会主题“追求科学持续地发展生产力”特设的经济全球化与生产力发展论坛、中国改革开放与区域经济发展论坛上，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广西生产力学会名誉会长袁正中，柳州市原市长陈向群分别发表了演讲，均引起了与会者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柳州市经济发展的关注，受到大会好评。这就说明，广西生产力学会的工作，对于提高广西在国内外生产力研究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这其实就是在宣传广西，让广西更好、更快地走向世界。

（南宁晚报记者 康钦如）